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玉欣

代 理 人 黃雯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鉅商當舖

09 法定代理人 王閔炫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玉欣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6 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927,349元，
2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
30 入約30,92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3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保險單資料、財政部中區國
03 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4 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5 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6 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收入切結書、存摺影本
07 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08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9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10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11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2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13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林秀菊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楊均謙